

导读 解开国家权利理论的钥匙

一、国家权利与国家权力比较分析

国家、国家权利是国家政治理论的核心命题。然而，由于人类文明社会的异化，连同国家、国家权利也异化了。国家权力是国家权利异化的同义语，人类社会之所以产生人压迫人之不平等现象，是因为国家权力侵犯公民权利的缘故。众所周知，人压迫人的国家是马克思的革命对象，马克思社会主义国家是没有人压迫人的自由人联合体，自由人联合体是常态社会各种组织统称，国家也不过是自由人联合体的一种称号而已。

常态社会的国家既不是自然形成的，也不是上帝赋予的，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有社会生产就会有分工与协作，有分工协作就会有不同组织来承担其职能。企业、国家等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都是社会生产分工协作的组织。国家是承担社会生产（广义上人与物的生产，下同）基本职能（即宏观经济权利，下同）的组织。有职能，就必须拥有权利，才能实现有效的分工协作，使国家生产机器正常运行，这便是国家权利的起源。

要研究国家权利，首先从社会生产来分析，广义上社会生产是由人与物的生产构成的，生产是由自然人的劳动（广义上劳动，即自然人从事的一切与广义生产有关的活动，下同）组成的。自然人要获得劳动权利（即公民权利），就必须得到国家授权或认同，形成社会共识，作为社会生产行为的依据，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之间的关系就由此而形成。公民权利主体是自然人，因而总是具体和特殊的；国家权利主体是社会组织，因而总是抽象和一般的，这种抽象和一般不是凭空想象的，它是公民具体权利的总体抽象和概括。这就构成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利的基本定理：



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利的表现形式，国家权利是公民权利的总体抽象和概括。

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定理是解开现存社会国家制度中一切矛盾和困难的理论依据。在人类文明社会历史中，马克思之所以要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推翻旧世界，是因为这个世界中国家权力支配公民权利，使国家权力运行机制无法正常运行。然而，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中，人们固守恩格斯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产物的理论，把国家视为专政工具。当我们揭开人类文明社会异化真相后，我们就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恩格斯的国家起源是权利异化国家起源，是人压迫人的国家起源，不是马克思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把马克思要推翻的权利异化国家当作建设的国家，不仅在理论上产生混乱，而且在实践运行中产生种种矛盾和困难。因此，只有运用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基本定理，才能解开常态社会国家政治理论（见本书一至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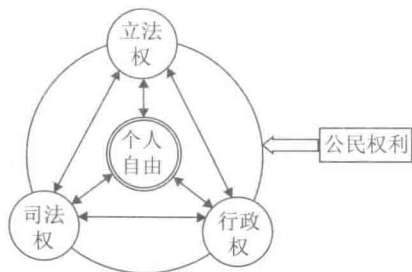
二、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的矛盾和困难

1. 西方社会国家权力运行模式

国家权力运行模式，就是把国家权力几个基本要素的相互关系联系起来，研究其内在规律和运行机制。自从洛克、孟德斯鸠等人根据国家职能将国家划分为立法、司法、行政三种权力以来，一直作为国家权力运行的基本模式，其实，这种运行模式只是狭义的，并不完善，它没有说明运行的目的和任务。因此，把这五个基本要素有机联系起来，才是国家权力运行模式。根据西方社会国家政治体制，大致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工业革命前国家权力运行模式。

工业革命前国家权力运行模式，是指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国家权力设置是反对封建专制的，个人自由是国家权力运行的目的，其任务是实现公民权利在法律上的平等。这样，我们把这五个要素联系起来，就构成工业革命前国家权力运行模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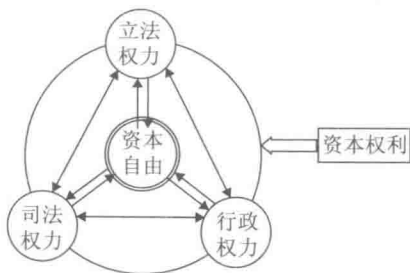


图一

从图一来分析，工业革命以前的西方社会，由于生产处于手工作坊时代，业主与劳动者同处于社会最低层，为了争取个人自由和权利，他们联合起来反对封建专制和特权，由此构成的民主宪政，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其目的在于体现个人自由，实现公民权利的平等，图一表明当时国家权力（实质上是权利）的运行机制基本上能够正常运行，使经济得到快速发展，跃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各国效仿的楷模。

（2）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权力运行模式。

工业革命后，机器的运用，生产组织规模扩大，公司的出现，社会生产就集中在少数资产阶级手中，广大工人被排斥在生产之外，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分道扬镳，标志着典型的劳动异化社会的形成。当社会生产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国家就成了为资产阶级生产服务机器，国家权力运行的目的和任务就发生了异化。国家权力运行是以发展资产阶级生产为目的，个人自由异化为资本自由，资本自由就是用资本权力支配劳动权利的自由，劳动者劳动权利的丧失，国家权力就成了实现资本权力的工具，这就构成了工业革命后的国家权力运行模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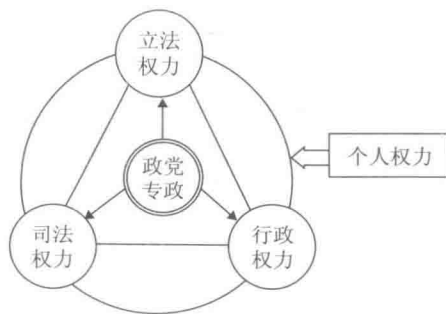


图二

从图二可以发现，当社会生产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中，劳动者在生产中就失去了自我劳动权利，个人自由就失去经济基础，就异化为资本自由，这时庞大的国家机器就围绕着私有生产运转，为私有生产服务，它只能体现为与经济基础相一致，其目的是资本自由，任务是为资本家资本权力支配劳动权利而服务。图二单项相互箭头是指资产阶级与国家权力者之间相互支配逻辑上的矛盾，体现出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勾结的逻辑矛盾关系。国家权力运行是无法体现公民权利的，因此，公民选举出的国家领导人是无法代表公民的意志，实质上是不同利益集团操纵选举的结果，这就是工业革命之后国家的政治、经济矛盾和困难的基本原因。

2. 斯大林社会主义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的矛盾和困难

斯大林社会主义国家权力运行机制是指在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取得苏联社会主义领导权之后所推行的所谓“社会主义制度”。这种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上以否定个人享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实质上否定劳动者自我劳动权利），以国家名义将生产资料收归国家所有，实行国家权力操纵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政治上借无产阶级专政之名，行个人之实，集国家权力于一人，用恐怖镇压手段，实施独断专行的政治体制。这种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相违背的，它是人为地割裂了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它不仅没有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反而把劳动者真正变成在生产组织中没有财产权利的彻底无产阶级，由此形成一人独断专行的国家权力运行模式。我们把政党专政下的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力）、政府（行政权力）、法院和检察院（司法权力）等要素结合在一起，就形成斯大林社会主义国家权力运行模式（图三）。



图三

从图三来分析，在斯大林社会主义国家权力运行模式中，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权力名义上直接受政党权力领导（支配），并且没有相互制衡关系，形成了党、政、军权力支配一切的国家权力运行机制，政党不受制约，实质上是一人之党，因而它所体现的领袖个人权力。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实践中，国家如何治理，取决于领袖的个人意志，最终形成个人崇拜，极端异化国家治理模式。图三国家权力运行机制中，国家如何治理，取决于个人意志，公民权利成为国家权力的祭品，根本无法正常的运行。

3. 比较分析

东西方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的共同点是，二者都奠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是为生产资料所有者服务的国家权力运行体制。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不平等，引发了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的矛盾和困难。相对而言，西方的国家权力运行机制是奠定在权力制约的前提下形成与发展起来的，民主在形式上还存在（形式是实质的前提，是不可缺少的要素），因而还具有形式上的公民权利，它与不受制约的斯大林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相比要进步得多。尤其是工业革命前的国家权力运行机制，基本上能够体现公民权利，近似于常态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机制，许多合理内核是值得借鉴的。但在工业革命后，阶级的分化导致政商勾结，国家权力运行机制产生质变，隐藏着更深层次的政治危机。

三、常态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机制

（一）常态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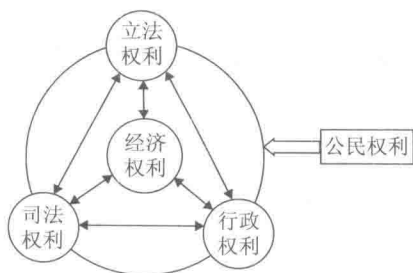
常态社会国家是社会生产分工协作的产物，要发展生产，就必须拥有宏观经济权利，承担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划、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等职能，这就需要对国家职能进行分工与协作。这样，经济权利、立法权利、行政权利、司法权利和公民权利构成常态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模式（图四）。

（二）常态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机制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当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



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了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也就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公共权力也就失去政治性质”，是指人压迫人的阶级对立属性的消失。没有阶级属性是指把国家权力扬弃为国家权利。实现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的有机结合，是人与人在政治权利上的平等，它就是马克思的没有人压迫人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将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的辩证关系定理代入国家权利运行机制，才能科学地揭示人类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机制，图四常态社会国家权利运行机制是在权利义务关系中运行。可见，常态社会与异化社会国家相比较，只是“利”和“力”的一字之差。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是一个问题两个方面，二者具有辩证关系：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治理模式；国家权利与公民权利平等，公民才能成为社会的主人，实现公民政府。这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合理解释。



图四

常态社会国家不是人类社会的未来，它蕴藏于社会之中，并伴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而发展，人人都亲身经历的、没有权力支配、具有分工与协作、人与人平等的，既能张扬个性，又能相互协作的集体（如社会自治组织、学校班级等），这就是整个人类共同追求的具有普世价值的理想社会。

国家权利学说绝不是无政府主义，它所形成的政府才是名副其实的公民政府。

第一部分 >>>

人类文明社会国家权利异化 及其表现形式

第一章 人类文明社会国家权利异化

国家是什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国家是一个邪恶的人压迫人的暴力机器。其实，国家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它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国家又是劳动异化的产物，是实现劳动异化的机器。这两股力量的相互交替，造成现存社会对国家宗旨、任务、性质及职能认知上的困难。恩格斯的国家起源学说不是常态的国家起源，而是权利异化的国家起源。本章通过对原始社会组织公共权利与文明社会国家权力的比较分析，论证文明国家权利异化的原因、性质和基本职能，为研究、论证常态社会国家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人类文明社会国家权利异化成因

国家权利异化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个新词，这不难理解。在近现代社会科学理论中，人们公认的是国家权力而不是国家权利。其实，国家权力是国家权利异化的同义语。

一、人类文明社会国家权利异化形成

人类社会从最初的动物群体生活逐步形成了以血缘为纽带的原始部落，从部落联盟发展到以民族为主体的国家，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演化而成的。原始社会中的部落以及原始社会后期部落联盟的建立，其目的是为解决部落内部的生产与生活矛盾及外部的侵扰而形成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内部的公共权利本身就包含着常态社会所没有的劳动异化、权利异化的国家权利雏形。



(一) 原始社会部落联盟组织机构与公共权利

恩格斯根据易洛魁人的部落联盟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共权利的运行模式，总结出如下特征：

(1) 五个血缘亲属部落以完全平等和在部落一切内部事务上的独立为基础，结为永世联盟。……

(2) 联盟的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 50 个地位和威信平等的酋长组成；这个议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

(3) 这 50 个酋长，在联盟成立时，被分配在各部落和氏族中，担任专为联盟目的而设立的新的公职。当出缺时，有关氏族便重新进行选举，同时有关的氏族也可以随时罢免他们；不过委任权则属于联盟议事会。

(4) 联盟的这些酋长们，在他们各自的部落中也是酋长，享有参加部落议事会和表决的权利。

(5) 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

(6) 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这样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

(7) 五个部落议事会中每一个都可以召集联盟议事会，但联盟议事会本身又得自行召集。

(8) 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只有议事会才能作决定。

(9) 联盟没有一长制酋长，即没有主掌执行权的首脑。

(10) 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长（类似斯巴达人的两“王”，罗马的两执行官）。^①

易洛魁人部落是处于原始社会向劳动异化的社会过渡时期的政治组织，这个社会组织军事王权的出现，具备了国家权利异化的条件。但是，长期以来原始社会形成的人与人平等的公共权利治理结构，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部落组织的政治机构形成最初是为了解决部落内部的生产矛盾和外部战争需要而存在的。因此，原始社会组织机构的权利属于部落全体公民的。这是史前原始社会部落内部公共权利的基本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2—93 页。

无论在易洛魁人的部落，还是在雅典人、罗马人或者德意志人的部落，它们在劳动异化形成之前都曾有过与之相似的组织。

恩格斯对这种公共权利治理制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威胁手段。”^①可见，在文明社会国家形成之前的原始社会部落联盟组织，尽管这一组织范围不大，人数不多，但已经包含了常态社会意义上的国家组织的基因。国家是人与人组成的人合组织，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人与人之间的争端和纠纷，在发展生产过程中承担着分工协作职能。

这是因为，有人共同居住的地方，就有生产的分工与协作，就会在各自工作中发生各种争端和纠纷，要解决这些争端和纠纷，就必须有一个组织机构作为主体，来承担解决争端、发展生产的义务。要实现这一职能，就应当赋予这个组织公共权利，这是人类社会国家权利的雏形。国家权利是奠定在人与人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无论当时人们是否意识到或者用文字来表达，它是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分工与协作的产物，但它确实是人类社会生产的客观存在。

（二）原始部落的瓦解与公共权利异化

当原始社会进入野蛮的中、高级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生产产品剩余的出现，人口流动和社会生产的分工与协作进一步扩大，冲击着原始社会的部落组织。“在荷马史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大多数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他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住在有城墙保护的都市里，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就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随之也就在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Völkchen), 为了占有更好的土地, 也为了掠夺战利品, 进行着不断的战争; 以俘虏充作奴隶, 已成为公认的制度。”^①

原始部落向小民族转变过程中, 尽管社会组织基本上仍保留着氏族时期的社会组织形式, 但开始出现公共权利异化。其表现如下: 第一, 权力机构的产生。原来的议事会转变为常设的权力机关, 议事会最初由各氏族的酋长组成, 后加入人数太多, 便从中选举出一部分人组成, 由此创造了发展和加强贵族分子机会。第二, 最高级的权力机构仍然是人民大会。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 以解决各项重要事务; 每个男子都可以发言, 决定是用举手或欢呼通过。但是, 参加的人却产生了变异, 原来平等的公民逐步由掌握权力的贵族分子所替代。第三, 军事机构仍保留军事首长制(巴塞勒斯)。希腊人的巴塞勒斯, 正像罗马的“王”(勒克斯)一样, 必定是由人民选举, 或者为人民的公认的机关——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的, 是一种军事民主制。这样, 我们看到, 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 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 不过我们也已经看到, 它的瓦解已经开始。^②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的瓦解过程中, 各个小民族为了占有其他部落的土地和财产, 将战争中的俘虏充作奴隶, 产生劳动异化。劳动异化一旦成为公认的制度, 部落联盟的公共组织就开始发生质变, 原来属于部落成员的公共权利, 现在逐步异化为凌驾社会之上的政治权力, 政治权力是统治被统治阶级(最初对奴隶阶级, 后来随着奴隶社会的发展和健全, 逐步扩大到平民阶层)的暴力工具。人类文明社会的阶级就在这种条件下形成, 阶级的出现必然使原始社会的公共组织性质发生变异, 原来的社会公共组织异化为统治他人的私人组织, 伴随着原始社会公共组织的质变, 公共权利就异化为国家权力, 这就是国家权利异化的基本含义。国家权力作为一种暴力工具, 能够给权力者个人带来利益, 就会出现掌握权力者阶层。贵族与王权就是在国家权利异化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贵族与王权阶层掌握了国家权力, 运用国家权力来压迫、剥削奴隶, 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证的人压迫人、人剥削的阶级社会。随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102—103页。

^② 资料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103—106页。

阶级的产生，原始部落联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利观念也就被彻底破坏了。可见，国家权力是破坏部落组织人与人平等的催化剂，国家权利异化与世袭王权的出现，是瓦解氏族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因。

（三）文明社会国家权利异化的形成

关于部落联盟民主制度瓦解的原因。恩格斯认为：“由于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贵族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了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逐渐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牲畜、奴隶和财富而进行不断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作最高价值而受到赞美和崇拜，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① 据此，有学者认为，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瓦解是财产私有制造成的。其实，人类文明社会国家的形成归结于财产私有，与恩格斯的理论并不完全相符。

恩格斯这段话有三层含义：第一，父权制家庭的出现，促使氏族社会瓦解；第二，财产的差别，世袭贵族和王权的出现，对原始社会民主制度产生反作用；第三，部落战争蜕变为公开的攫夺牲畜、奴隶和财富的营生。我们把三层含义联系起来，就可以得出，文明社会国家的形成贯穿这样一条主线，原始社会的战争发展到攫夺财富、女人和奴隶，这时的财产私有与劳动所得的财产私有就具有本质区别，依靠暴力抢掠得来的财产，是黑钱，与自己正当劳动所得具有本质上的区别。依靠暴力掠夺的财产所对应的家庭、社会和国家也就具有了黑社会组织的性质和特征。夫权、王权的出现本身就是权利异化产物，是国家公共权利向权力蜕变的结果。依靠劳动所得的财产私有才是干净的财产，与它相对应的家庭、国家，才是人类社会真正的家庭和国家，因而不能将两种不同性质的财产私有相混淆。

从原始社会氏族民主制度向文明社会国家演化的基本条件来分析：“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在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的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6—107页。



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使别的动物无法和人类相比。”^① 没有劳动异化之前的原始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关系是彼此敌对的，这种敌对关系是动物世界遗传下来的弱肉强食竞争规则。到了原始社会中后期，当人们生产发展到开始有了剩余产品后，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性质就发生了变化。“以前的打仗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打仗，则纯粹是为了掠夺。”^② “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实行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他们最初是耐心等待，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③

氏族公共权利在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中嬗变，正是国家公共权利异化的过程。氏族制度内部所形成的民主制度，是为处理氏族内部公共事务的需要而产生的。现在形成的世袭贵族和王权制度，是由于战争掠夺而产生的。人们世袭的不仅仅是财产，而是能够带来利益的军事权力和国家权力。权力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它不仅是人的身份的象征，而且还是取得经济和其他各种利益的工具。正是这种质变：“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步挣脱了自己在民族中，在氏族、胞族、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近部落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转变成为独立的、压迫和统治自己人民的机关了。”^④

人压迫人的权力机构产生，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出现，文明社会权利异化国家就形成了。权利异化国家与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民主制度具有一定的继承性，但又与部落联盟民主制度相背离，这种对立的原因不是财产私有，而是战争掠夺过程中的国家权利异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4—1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二、国家权利异化的原因

恩格斯把国家起源的原因归纳为如下三点：第一，贫富分化。人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分裂为穷人和富人；第二，阶级对抗。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性蜕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第三，劳动异化。奴隶制产生，人们对劳动观念产生了变化，把劳动视为比掠夺更加可耻的事。^① 根据恩格斯的国家起源基本观点，有学者认为，人类文明社会人压迫人的国家产生，其原因是私有制。的确，生产资料私有制是指依靠暴力掠夺其他部落或国家土地、财产，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强迫没有生产资料的人为他们劳动的制度。它本身就是权利异化国家中的经济制度，那么，是先有权利异化的国家，还是先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恐怕很难说清楚。其实，权利异化国家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生产资料私有制与权利异化国家是互为因果关系的，权利异化国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的前提，生产资料私有制又是权利异化国家的基础。因此，要分析国家权利异化的原因，还得从原始社会组织发展的演变来分析。

在生产水平极低的原始社会，部落内部是人与人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的生产制度，在此形成的部落内部管理制度是人人平等的民主制度。原始社会的部落民主政治组织，旨在解决部落内部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原始部落的生产与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财产的出现，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就逐步异化为掠夺财产、土地和劳动力的基本行当，当人们把大量的战俘沦为奴隶，强迫他们从事劳动生产并剥夺生产产品时，人们对劳动观念就发生了根本改变。以前部落内部劳动光荣的观念，现在蜕变为奴隶所从事的活动。奴隶在当时社会是一种会说话的牲畜，是失去人生价值的“人”，因而劳动就成了比从事战争、掠夺更为可耻的事情。这种观念的转变，改变了人们的思维，古罗马时期的平民，宁愿挨饿、坐牢，也不愿意去从事奴隶所做的事情。正是这种观念上的异化，使其社会组织也

^① 资料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页。



发生异化，过去原始社会部落组织从事生产的基本职能就转变为鄙视劳动、专门从事战争与掠夺、强迫奴隶劳动的基本职能。

古代欧洲的骑士阶层就是这一历史时期的产物。他们从来就没想到自己去参加生产劳动，战争与掠夺已经改变了他们的思想观念，武力作为自己神圣的职业，战时骑士依靠自己的能力参与战争和掠夺，以战功分享成果。平时为了提高自己的战斗水平，他们会专门与他人进行比武格斗，若能依靠自己的能力战胜他人，与他人的妻子偷情，不仅不是一件受谴责的可耻事情，相反，会成为社会受尊敬的人。骑士格斗能力越强，获得的社会地位就越高，人们用史诗来赞美他们，成为时代的英雄。这样野蛮暴虐行为受世人认同和赞美，整个社会荣辱观就随之异化。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英雄就成为军事首领，掌握军队的领袖享有生杀大权，战功成了分配财产、女人和奴隶的标准，权与力之间的相互结合，暴力彻底改变了原始部落组织的性质，这也是国家权力产生的原因。为了能够世代享有为自己牟取利益的权力，就出现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正是这种能够为自己牟取利益的权力产生，国家权利才异化为国家权力，掌握国家权力之人不仅拥有了权力，也拥有了国家。

可见，正是原始社会后期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掠夺与战争，改变了传统原始部落联盟社会组织的基本职能。这种基本职能的改变，不仅彻底摧毁了原始部落人人平等的民主制度，而且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原始部落联盟组织的基本职能在战争与掠夺过程中的异化，是国家权利异化的根本原因。因此，原始社会后期国家权利异化，由此形成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贫富分化、阶级对抗等现象，不单纯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因，更不是财产个人所有制，而是国家基本职能在战争与掠夺过程中的异化。

综上所述，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演化的过程中，由于人们不能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它在弱肉强食自然竞争规则的支配下，走向了与发展生产力相违背的道路。当战争与掠夺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时，国家就与原始社会部落联盟民主制度发生了矛盾。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制度的形成，不仅只是为了财产继承，而是为了权力的继承，利用权力获取更多利益。国家权力代代世袭，彻底摧毁了人与人平等的基础。从理论上分析，权利异化国家和私有制都是在战争、掠夺中形成

与发展起来的，战争与掠夺导致劳动异化，劳动异化产生生产资料私有制。同样，战争与掠夺改变了原始社会公共组织的性质，导致国家权利异化。二者都是在战争、掠夺过程中形成的。文明社会形成是在战争与掠夺过程中产生的，当人们把战争、掠夺、强迫战俘充当劳动力的那一刻起，国家职能就开始发生了异化，国家职能的异化，它所形成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思想观念、伦理道德等所有一切都产生了异化。从文明社会国家职能来分析，生产资料私有制是权利异化国家的经济基础，是国家职能的组成部分，把国家权利异化原因归结于私有制是不够全面的。同样理由，把私有制的产生与国家相联系，从而得出消灭私有制，也就消灭国家，马克思这段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国家的理论也是有重大缺陷的。

三、权利异化国家性质

国家权利异化，国家的性质也随着异化而异化。

（一）权利异化国家的历史沿革

国家权利异化具有悠久的历史。我们从古希腊部落氏族民主制度向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制度的演变过程来分析。古希腊部落的议事会，由各个氏族的首长组成，后来由于部落的扩张，人数太多，改为以选出其中的一部分人组成。在英雄时代的古希腊小民族中，人们已经不是依靠自己的劳动生产来创造社会财富，而是通过掠夺与战争，把战俘沦为奴隶，强迫奴隶为自己劳动。欧洲各国的古城堡、庄园便是国家权利异化的历史见证。

随着小民族职能的改变，原先由民主产生议事会的职能也发生了改变。过去纯粹是为了解决氏族内部纠纷和矛盾的议事会，现在变成了瓜分战争掠夺的财产，压迫奴隶劳动的议事会，参加议事会、掌握权力就意味着能够分享更多的财产和奴役更多的奴隶。这样，部落联盟组织的权利就异化为凌驾组织之上的权力，掌握权力的人就可以分得更多的财产和奴隶并可以世袭，这就打开了借以“公”权力侵犯个人权利不平等社会的缺口。有权力的人压迫没有权力的人，彻底摧毁了原始议会公